

雲林農田水利會所轄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220213520號令發布

一、經濟部為規範雲林農田水利會（以下簡稱水利會）轄管各水門啟用之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水利會轄管各水門由所轄工作站負責維護管理，並指派專人辦理操作事宜。

三、水利會轄管水門概分為取水水門、排水水門、制水水門、分水水門、退水水門、排砂閘門、自動水門、防潮閘門、排洪閘門、倒伏壩、橡皮壩等十一類。

四、水利會轄管各類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取水水門：作物灌溉或輸送特定用水標的時，依計畫需水量全開或調整開度；停止通水或歲修期則全閉。

（二）排水水門：平時保持全開，內水位高於外水位時即開啟，外水位高於內水位時即關閉。

（三）制水水門：依灌溉或輸送特定用水標的計畫需水量調整啟、閉度截取水源，停止通水或歲修期則全開。

（四）分水水門：依灌溉計畫需水量調整開度分配水源，停灌或歲修期則全閉。

（五）退水水門：即通稱之放水水門。灌溉期或渠道輸送特定用水標的時關閉；豪大雨或危及渠道安全負荷時應調整開度，採取緊急措施排放餘水，以維渠道安全；又歲修期則全開。

（六）排砂閘門：平時關閉，排除淤砂或相關設施維修時開啟。

（七）自動水門：農田低窪地排水路於洪汛期，外水位高於內水位即自動關閉；內水位高於外水位即自動開啟。

（八）防潮閘門：設於濱海感潮地帶，漲潮時外水位高於內水位即關閉；內水位高於外水位即開啟。

（九）排洪閘門：控制埤池水位及排洪之用，平時全閉；洪汛期埤池超過計畫蓄水位，即開啟閘門控制調節。

（十）倒伏壩：灌溉期全閉蓄水，其蓄水位超過設定水位高即自動傾倒排放；停灌或歲修期間，除蓄水池外全開。

（十一）橡皮壩：灌溉期間充氣蓄水；蓄水位超過設定水位高即自動排氣倒伏洩水，停灌期間則排氣倒伏。

五、水利會轄管各類水門於颱風、豪雨警報停止通水期間，取水水門、分水水門等應即關閉；排水水門、防潮閘門則視內、外水位差機動啟、閉；制水水門、退水水門、排砂閘門、倒伏壩等應即開啟；排洪閘門有排洪需要時即開啟並控制調節；自動水門仍以內、外水位差自動啟、閉；橡皮壩則應排氣倒伏。

六、水利會轄管設有放水擴音器設備之水門，於進水或放水前十分鐘先廣播，請民眾切勿進入該渠道，以免發生危險。另輸水量較大具有危險者，於進水或放水時分次（二至三次）開啟水門，每次間隔約十五鐘，由低水位逐漸調節增加至計畫流量。

七、水利會轄管各水門均可手動操作，而各主要水門則以現場電動操作為原則，如因暴風雨或颱風來襲造成電力中斷時，則以手動操作之；另如屬重要大型水門者，應附設發電機，以備停電時緊急啟動使用。

八、水利會轄管各主要水門於開啟或關閉操作後應作記錄。

九、水利會轄管各水門應定期保養及檢查，如有異常或維修情形應作記錄。

十、水利會轄管各主要水門於操作中，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應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。